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31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可供查閱，以僅供參考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合共佔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可予行使），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15%以及緊隨完成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於定價日（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上刊發公佈。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除另作公告外，最終配售價將在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條。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申請意向程度及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31。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